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聖英

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律師（法扶案件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
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聖英自民國115年9月2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
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
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
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
按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
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
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張聖英因傷害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傷
害致人於死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
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經本院自民國115年2
月25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諭知
羈押3月，並分別於115年5月25日起、115年7月25日起延長
羈押2月、2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訊問被
告及聽取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被告坦承傷害致人於死犯
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
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本案所涉
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

01 罪，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乃人性之常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以
02 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，故有相當理由認
03 有逃亡之虞，參以被告於案發後旋即離開現場，至其因在義
04 大醫院為毀損、傷害等行為，遭警當場逮捕並解送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鳳雄派出所為止，均未見被告主動通報
05 警察或提及被害人死亡之事實，更於警詢時自陳一開始說其
06 與被害人在玩角色扮演遊戲，是想說這樣能不能閃的過去等
07 語，顯見被告有躲避刑事追訴之性格傾向，而有事實及相當
08 理由認有逃亡之虞。綜合上情，被告前經本院裁定羈押之原因
09 均仍然存在。
10

11 四、復考量被告本案所為係侵害他人身體、生命法益之重大犯
12 罪，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甚鉅，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之程度等情，本院認依目前訴訟進行
13 程度，尚難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、命其
14 遵守一定之條件或接受科技設備監控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，
15 代替羈押之執行，故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
16 應自115年9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17

1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狄建
21 法 官 林于淳
22 法 官 陳姿樺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5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27 書記官 吳宜臻